政府采购项目

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电子胃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CTC-H260930）

招标文件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提　　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部分（合同要求及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电子胃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电子胃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CTC-H260930

项目名称：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电子胃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电子胃镜系统等医疗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7,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内窥镜	耳鼻喉手术显微镜等内镜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胃镜系统等医疗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电子胃镜系统等医疗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4、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9、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10、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二）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请各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6.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6.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6.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6.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6.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6.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

联系方式：0915-3233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高新路与二环十字东南角大香港酒楼东侧 100 米红色写字楼，楼西侧电梯直达）

联系方式：029-88852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文剑、邓敏、郭骐玮、王雅薇

电话：029-88852536 转 6009

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名称：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 联系方式：0915-3233064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 联系方式：029-88852536-6009 联系人：董文剑、邓敏、郭骐玮、王雅薇
3	项目名称：安康市县域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电子胃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780 万元，最高限价：78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内容：电子胃镜系统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到货。 交货地点：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4、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9、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10、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8	本项目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纸质版文档（资料归档使用）：正本一套，副本一套，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西安市二环南路

	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西侧 23 楼，联系人：邓敏）。
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下浮 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9908913710101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采购内容

招标内容：电子胃镜系统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①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及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商务条款及合同格式；

（4）用户需求书；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可致电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以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5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

2.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3.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2.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3.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3.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2.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2.3.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2.3.3.7 质疑函接收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董文剑、029-88852536 转 0、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154 号易和蓝钻 23 楼西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10）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3.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6、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3.6.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6.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6.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7.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8、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9、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3.9.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9.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10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

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签到：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无效情形：

6.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6.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6.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5 履约保证金:/

7.6 为防止虚假应标，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三日内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功能测试验证接受甲方的技术质询，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如有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处理。

八、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经协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第三章　商务部分（商务要求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商务要求标注“★”属于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否则为投标无效。**）

★一、商务要求

1、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系统接口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验收、 项目实施相关财产和人员的保险、伴随的资料和服务、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间维修配件和保养耗件的所有费用）等全部内容的所有含税费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通知 30 个日历日交货。

3、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场地。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中小企业 40%）的预付款。

4.2 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中小企业 50%）。

4.3 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正式运行半年后无遗留问题，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5. 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整体免费质保≥3 年。

6. 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的最新的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

7. 所投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购买后 5 年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8. 所投产品(含附件)若为计量器具，在使用前须进行检定或校准，并提供合法有效的检定报告或校准证书。(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9. 若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质保函，作为签订合同依据。(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二、医疗设备买卖合同（参考）

医疗设备买卖合同

合 同 编 号：

甲方（买方）：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拟定合同时请删除此提示）**第×标段供应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版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供货通知函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在具备安装条件之后，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7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乙方需为甲方医护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提供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次数不少于_____次，每次不少于_____天。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提示：请按合同金额保留相对应的付款条件，删除多余项及本条提示信息）**

6.3.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凭正式合同、正式发票到甲方办理预付款业务，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中小企业 40%）的预付款。

6.3.2 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中小企业50%）。

6.3.3 剩余未付款项待设备正式运行半年后无遗留问题，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

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__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95%，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 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 设备配置清单
4.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一、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_____采购项目的合同签订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内容服务结束，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设备配置清单

四、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中标通知书

七、《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七、《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耳鼻喉手术显微镜	台	1	45.00	
2	眼科手术显微镜（双目）	台	1	45.00	
3	电子胃镜系统	套	1	270.00	核心产品
4	电子胃肠镜系统	套	1	200.00	
5	腹腔镜系统	套	1	100.00	
6	宫腔镜系统	套	1	60.00	
7	电子阴道镜系统	套	3	60.00	
合计				78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品目一、耳鼻喉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一、显微镜部分

1. 目镜：≥12.5X 目镜。

2. ▲主镜观察角度：0°-180°。

3. 瞳距：≥52-75mm。

4. 屈光度调节：±5D。

5. 大物镜：F≥200mm。

6. X-Y 移动范围：≥50mm×50mm。

7. X-Y 调速：≥2.5mm/s。

8. 放大倍率：≥5X-20X 电动连续变倍。

9. 视野：≥8.5mm-49.0mm。

10. 工作距离：≥190mm。

11. 微调焦行程：≥50mm。

12. 微调焦速度：≥2.5mm/s。

13. 滤色片：黑点片，蓝光阻挡片，无赤片，20%减光片。

二、助手镜部分

1. 形式：立体同光路。

2. 放大倍数：≥5 档变倍模式

3. 视野：≥5 种视野。

4. 观察角度：0°-180°。

5. 瞳距：≥52-75mm。

三、照明部分

1. 主照明光源+红反独立光源 LED 光源。

2. 主照明：≥3500K，显指≥90。

3. 红反照明：≥3500K，显指≥85。

4. 主照明控制方式：连续无极调光模式。

5. 红反照明控制方式：开关式。

四、可拓展附件

1. 同品牌 4K 高清摄录像系统。

五、机座部分

1. 横臂伸展长度：≥1200mm。

2. 上下调节范围：≥±200mm。

3. 多功能防水脚踏：满足 X/Y 方向平面移动；微调焦；主镜连续变倍；照明亮度调节、红反射光开关等功能。

品目二、眼科手术显微镜（双目）-技术参数

1. 光学系统：复消色差技术。

2. 光学变倍：≥1:6 连续电动变倍。

3. 物镜：F≥200mm，复消色差物镜。

4. 目镜屈光度范围：-5D 到+5D。

5. 主刀镜目镜：0°-180°，助手镜目镜 ：≥45°，同轴照明，可调角度。

6. 主刀镜镜筒：0°-180°，助手镜镜筒：≥45°，可调角度。

7. 主刀镜与助手镜独立调节：独立调节。

8. 调焦：独立调节，≥50mm，带复位功能。

9. XY 移动：≥50mm×50mm。

10. 光源：LED 光源，≥2 组独立光源。

11. 照明：≥2 种照明方式，配备红光反射照明和立体照明。

12. 滤光片：≥4 种滤光片。

13. 支架系统：立式支架，底座装有滑轮能移动，带脚刹。

14. 多功能防水脚踏：满足 X/Y 方向平面移动；微调焦；主镜连续变倍；照明亮度调节、红反射光开关等功能。

15. 升级同品牌倒像镜、非接触式眼底广角镜，用于眼后节手术。

品目三、电子胃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配置要求

1. 图像处理装置 1 套

2. 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1 条

3. 高清电子胃镜 2 条

4. 超高清监视器 1 套

5. 内镜专用台车 1 套

6. AI 辅助软件 1 套

7. 工作站 1 套

8. 水泵 1 套

9. 气泵 1 套

10. UPS 电源 1 套

二、技术要求

1. 图像处理装置

1.1. ▲主机光源一体式设计。

1.2. ▲光源：≥4 组 LED 光源，使用寿命≥10000 个小时。

1.3. 具备≥3 种特殊光染色。

1.4. 具备≥3 种测光模式，且至少包括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

1.5. 支持具有≥3 路导光束的胃肠镜。

1.6. 具备色调调节功能，调节白光及特殊光观察模式下的图像色调。红色/蓝色/色度调节挡位分别≥17 档。

1.7. 具备自动增益功能。

1.8.▲兼容胃肠镜、放大胃肠镜、支气管镜、超声支气管镜，十二指肠镜。

1.9.▲主机信号输出≥4K 分辨率。

1.10.主面板为触控面板。

2、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2.1.操作手柄上具有≥4 个遥控按键，可在遥控按钮上设置不同的功能。

2.2.▲具备≥3 种特殊光染色。

2.3.具备副送水功能。

2.4.视野角度≥140 度。

2.5.景深距离：≥3mm-100mm。

2.6.先端部外径：＜10mm。

2.7.插入部外径＜10mm。

2.8.钳子管道内径≥3.2mm。

2.9.弯曲部角度：向上≥210 度，向下≥90 度，向左≥100 度，向右≥100 度。

2.10.有效长度：≥1000mm。

2.11.信号采集方式：CCD 或 CMOS。

3、高清电子胃镜

3.1.具备≥3 种特殊光染色

3.2.▲导光束≥3 条

3.3.视野角度≥140 度。

3.4.常规焦距模式：≥7-100mm，近距离对焦模式：≥2-5mm

3.5.先端部外径：≤10.00mm。

3.6.软性插入部外径:≤10.00mm。

3.7.钳子管道内径≥2.8mm。

3.8.弯曲部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100°,向右≥100°。

3.9.有效长度：≥1000mm。

3.10.全长：≥1350mm。

3.11.可一键切换常规观察和近距离对焦模式。

4.显示器

4.1 分辨率≥3840*2160。

4.2.屏幕≥31 英寸。

4.3.至少包含包括画中画(PIP)、画外画(POP)和克隆输出等显示模式，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4.4.至少包括 3G/HD/SD-SDI（×2）、DVI-I（×2）、HD15、Y/C、和 VIDEO 输入/输出端口。

5.内镜专用台车

5.1.多层设计可放置配套设备。

5.2 具备监视器旋转吊臂可随意调整监视器角度。

5.3 可悬挂内镜数量≥2 条。

5.4 具备一键式电源控制功能。

6.AI 辅助软件

6.1.肠息肉辅助检测功能。

6.2.检查进度显示。

6.3.检查耗时显示。

6.4.进镜/退镜时间。

6.5.退镜速度实时显示。

6.6.录像及文件管理功能，可录制屏幕、录制视频。

7.工作站 1 套

7.1.含 4K 采集卡。

7.2 负责对接院内 pacs 系统，接口费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8.水泵

8.1.通过脚踏或内镜按钮可实现自动冲水。

8.2.送水速度≥600ml/min。

8.3.水瓶容量≥2L。

8.4.具备连续注水自动停止功能。

8.5.可配合常规胃肠镜钳子管道送水。

9.气泵

9.1.流量可调节。

9.2.具备送气过量和压力过大安全保护装置。

9.3.具有压力指示灯，流量指示灯，具备一键送气功能。

9.4.可放置于台车上。

10.UPS 电源

10.1 配套 UPS 电源一套，额定容量≥3KVA

品目四、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配置要求

1.图像处理装置 1 套

2.高清电子胃镜 2 条

3.高清电子肠镜 1 条

4.超高清监视器 1 套

5.内镜专用台车 1 套

6.工作站 1 套

7.水泵 1 套

8.气泵 1 套

9.UPS 电源 1 套

二、技术要求

1.图像处理装置

1.1.▲主机光源一体式设计。

1.2.▲光源：≥4 组 LED 光源，使用寿命≥10000 个小时。

1.3.具备≥3 种特殊光染色。

1.4.具备≥3 种测光模式，且至少包括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峰值测光。

1.5.支持具有≥3 路导光束的胃肠镜。

1.6.具有色调调节功能，调节白光及特殊光观察模式下的图像色调。红色/蓝色/色度调节挡位分别≥17 档。

1.7.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1.8.▲兼容胃肠镜、放大胃肠镜、支气管镜、超声支气管镜，十二指肠镜。

1.9.▲主机信号输出≥4K 分辨率。

1.10.主面板为触控面板。

2、高清电子肠镜

2.1.具备≥3 种特殊光染色

2.2.▲导光束≥3 条

2.3.视野角度≥170 度。

2.4.常规焦距模式：≥7-100mm，近距离对焦模式：≥2-5mm

2.5.先端部外径：≤13.2mm。

2.6.钳子管道内径≥3.7mm。

2.7.弯曲部角度：向上≥180°，向下≥180°，向左≥160°，向右≥160°。

2.8.可一键切换常规观察和近距离对焦模式。

3、高清电子胃镜（2 条）

3.1.至少具备≥3 种特殊光染色

3.2.▲导光束≥3 条。

3.3.视野角度≥140 度。

3.4.常规焦距模式：≥7-100mm，近距离对焦模式：≥2-5mm

3.5.先端部外径：≤11.00mm。

3.6.软性插入部外径:≤11.00mm。

3.7.钳子管道内径≥2.8mm。

3.8.弯曲部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100°，向右≥100°。

3.9.有效长度：≥1000mm。

3.10.全长：≥1350mm。

3.11.可一键切换常规观察和近距离对焦模式。

4.显示器

4.1 分辨率≥3840X2160。

4.2.屏幕≥31 英寸。

4.3.至少包含包括画中画(PIP)、画外画(POP)和克隆输出等显示模式，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

4.4.至少包括 3G/HD/SD-SDI（×2）、DVI-I（×2）、HD15、Y/C、和 VIDEO 输入/输出端口。

5.内镜专用台车

5.1.多层设计可放置配套设备。

5.2 具备监视器旋转吊臂可随意调整监视器角度。

5.3 可悬挂内镜数量≥2 条。

5.4 具备一键式电源控制功能。

7.工作站 1 套

7.1.含 4K 采集卡。

7.2 负责对接院内 pacs 系统，接口费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8.水泵

8.1.通过脚踏或内镜按钮可实现自动冲水。

8.2.送水速度≥600ml/min。

8.3.水瓶容量≥2L。

8.4.具备连续注水自动停止功能。

8.5.可配合常规胃肠镜钳子管道送水。

9.气泵

9.1.流量可自由调节。

9.2.具备送气过量和压力过大安全保护装置。

9.3.具有压力指示灯，流量指示灯，具备一键送气功能。

9.4.可放置于台车上。

10.UPS 电源

10.1 配套 UPS 电源一套，额定容量≥3KVA。

品目五、4K 荧光腹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主机系统

(1)主机系统

1.主机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3840*2160 高清像素影像。

2.多种影像显示模式：可通过摄像头端的切换按键显示多种模式，分别为：4K 白光模式、彩色荧光模式等多种模式。

3.主机具备增益、宽动态、降噪、自动测光、暗区提亮、细节增强、光谱增强功能。

4.可根据用户需求定义≥4 种临床科室影像模式及设置；用户可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浓度。可兼容关节镜、宫腔镜等小镜种。

5.▲可实现图像≥6倍电子放大，BT.2020色域，图像信噪比≥60dB，≥10bit色深。

6.▲主机可同时输出4K影像与1080P影像信号，满足4K影像与1080P手术转播设备兼容，可通过主机端口实现软件升级，全数字信号输出端口包含：4KHDMI2.0标准、12G-SDI、DP、3G-SDI等接口。

7.主机自带4K拍照与录像功能，录像图像输出为≥60帧/秒画质，可通过摄像头按键操作。

8.USB接口支持U盘、移动硬盘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时间，同时满足运行两个USB存储设备，存满自动切换。

9.▲主机兼容同品牌4K白光、4K荧光和三维电子镜等多种内窥镜摄像头。

10.具有手动或自动对焦功能。

（2）4K荧光摄像头

1.▲采用4K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芯片像素≥800万。

2、CMOS同时采集显示高清白光影像信号和非可见荧光信号，实时显示白光+荧光的原生荧光影像。

3.荧光和白光同步逐帧采集。

4.用户可通过摄像头自由选择切换荧光模式。

5.摄像头防水防尘等级≥IPX7，支持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6.摄像头多个按键可设置多种快捷操作键，可通过摄像头实现录像、拍照、白平衡调节、亮度调节、荧光选择及切换等。

7.摄像头使用寿命≥10年。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双光源主机，采用LED白光和近红外光源。

2.白光和近红外光连续输出，LED色温3000—7000K，光通量：≥2000Lm，显色指数≥93%

3.▲光谱波长范围：380nm-810nm，满足可见白光照明与ICG激发波长要求。

4.具有待机功能，可单独开/关光源，光源寿命≥60000小时。

5.导光束插口具有保护装置，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

6.≥7英寸触摸屏，亮度可调节。

三、4K 荧光腹腔镜

1.可同时传输可见白光和非可见近红外光，满足 4K 清晰度要求。

2.规格：直径≤10mm，长度≥320mm。

3.可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

4.视场角：≥75°。

5.视向角：30°

6.景深范围：≥25-150mm

四、4K 医用专业监视器 1

1.医用显示屏≥55 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显示屏亮度≥850cd/㎡。

3.可视角度≥178°,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1400:1。

4.视频处理技术≥10bit。

5.可预设置画面的 Gamma、亮度、对比度、色浓度等参数。

五、4K 医用专业监视器 2

1.医用显示屏≥32 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显示屏亮度≥850cd/㎡。

3.可视角度≥178°,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1400:1。

4.视频处理技术≥10bit。

5.可预设置画面的 Gamma、亮度、对比度、色浓度等参数。

六、气腹机

1.进气压力范围≥0.1MPa-1MPa。

2.开机自检，可监测钢瓶压力，并能自动排空管道内空气。

3.气压的设定范围≥5mmHg~25mmHg，显示允差±3mmHg。

4.流速设置范围≥0.1L/min-50L/min，流速实时显示。

5.带流量监测，流量记录可清零。

6.具备超压声音报警并自动停止加气功能，超过设定值 5mmHg 自动泄压。

7.带用户设定记忆功能；

8.具备正常加气和快速加气两种模式。

9.≥7 英寸触控显示屏；

10.具备自动加热和除烟功能

七、专用台车

1.可承载30英寸-55英寸显示器。

2.具有专用55英寸显示器支架。

3.高度可调，360度旋转，万向支臂（32英寸显示器及以下），带储物抽屉。

4.自带隔离电源模块。

5.多层设计，层高可调，可满足不同腔镜主机摆放需求。

八、医用灌注泵

1.安全分类Ⅰ类BF型。

2.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3.流量设定范围0.1～1.0L/min。

4.可显示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5.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6.可与其他品牌兼容。

7.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

8.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九、高频电刀

1.输出模式：

1.1单极模式及双极模式：单极切割模式≥3种，切割最大功率≥350W。

1.2单极凝结模式≥2种，凝结最大功率≥120W。

1.3双极凝结模式≥1种，双极凝结最大功率≥70W。

2.功能要求：

2.1.具有记忆功能。

2.2.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功能，可以检测使用单极、双极负极板。

2.3.具有自动补偿功能。

2.4.具有单、双极自动转换功能。

2.5.具有独立的内窥镜输出端口，且具有智能转换键。

2.6.双极负载≥200Ω,单极负载≥500Ω,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

2.7.具备独立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口，可以配合氩气系统、内镜、宫腔镜等各类型内

窥镜进行手术治疗。

2.8.使用年限≥8年。

品目六、宫腔镜系统-技术参数

1.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1输出分辨率：≥1920×1080P。

1.2 主机USB接口个数：≥2USB接口，可外接U盘存储照片和刻录的视频。

1.3 主机具备高清刻录功能。

1.4 图像翻转等模式：≥3种翻转模式，不限于图像翻转，水平翻转和镜像模式。

1.5 具备降噪功能。

1.6 具有色温或色调调节功能。

1.7 显示器：≥27英寸，采用触摸屏设计，可在屏幕上设置功能和参数。

1.8 图像放大：≥2.5倍可调。

1.9 图像缩小：≤0.5倍可调。

1.10锐度调节：≥10档可调。

1.11 输出端口：≥3个，包括但不限于HDMI等。

1.12 光源亮度可调节。

1.13手术场景：≥5种。

1.14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1.15摄像头防水等级：≥IPX7。

1.16摄像头按键：≥3个按键，并可自定义功能。

1.17主机使用年限：≥10年。

2.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光源类型：LED。

2.2使用寿命：≥20000小时。

2.3色温：≥5000k。

2.4光通量：≥1000lm。

2.5显色指数：≥90。

2.6具备多级亮度调节功能。

2.7亮度调节范围：0%--100%。

2.8 具备屏保功能。

2.9 光源使用寿命：≥8 年。

3. 宫腔镜2 条：

3.1 镜体一体式设计。

3.2 具备 5Fr 和7Fr 的手术器械通道。

3.3视场角：≥60°。

3.4视向角：≥22°。

3.5 工作长度：≥200mm。

3.6 最大插入宽度≤5.5mm。

3.7 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360°旋转。

3.8 可低温等离子灭菌或高温高压灭菌。

3.9 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

3.10 宫腔镜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

4. 宫腔镜冷刀系统：

4.1 蓝宝石镜面。

4.2视场角：≥60°

4.3视向角：12°

4.4 景深：≥3mm（投标时提供实测范围佐证）。

4.5 外径：≤9.0mm。

4.6视场中心角分辨力：≥2.0C/(°)。

4.7 目镜和器械通道呈平行型设计。

4.8 镜体工作长度：≥200mm。

4.9 进出水口可360°旋转。

4.10 消毒灭菌方式：可低温等离子灭菌或高温高压灭菌。

4.11 镜体手术器械通道Φ≥3mm。

4.12 内置双层密封帽。

4.13 配备专用消毒盒1个。

5. 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刨削系统）：

5.1 主机切割模式：≥2 种切割模式，不限于前后纵向、往复旋转。

5.2 往复频率可调：1-8 次/秒。

5.3 脚踏开关：同时具有吸引和切割的功能，具备防水功能。

5.4 手柄：具有静音功能。

5.5 刨削刀头：≥3 种规格。

5.6 具备旋切刀头。

5.7 刀具工作长度：≥3 种规格。

5.8 调速范围：500～5000 转/分。

5.9 消毒灭菌方式：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或高温高压灭菌。

6. 医用灌注泵：

6.1 压力调节范围：≥50mmHg～400mmHg。

6.2 流量调节范围：≥100ml/min～1000ml/min。

6.3 管路消毒方式：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或高温高压灭菌。

6.4 具备报警功能。

7. 高频手术系统（等离子）：

7.1 工作频率：≥100KHz。

7.2 同时具备切割、凝血功能：具备。

7.3 包含模式：≥2 种模式，不限于切割和凝血。

7.4 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切割和凝血模式：具备。

8. 电切内窥镜：

8.1 视向角：12°。

8.2 视场角：≥60°。

8.3 有效景深：≥3mm。

8.4 外鞘：≥26Fr。

8.5 内鞘：≥24Fr。

9. 医学影像工作站：

9.1 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9.2 彩色喷墨打印机。

9.3 具备视频录像。

10. 配备专用台车。

11.配置2条宫腔镜（5Fr和7Fr）及配套手术器械2套。

品目七、电子阴道镜系统-技术参数

一、整机要求

1.▲投标产品镜头和工作站同时在国内组合注册，且必须是同一个产品名称通过NMPA注册，不接受镜头或工作站单独注册产品或组合投标。

2.设备使用年限：≥10年。

二、具体参数

1.阴道镜镜头性能

1.1具备4KCMOS视频成像，输出≥3840*2160P信号。

1.3放大倍数：≥1-80倍。

1.4工作距离：≥110mm-380mm（3X）。

1.5视场范围：≥Ø60mm(3X)，≥Ø15mm(18X)。

1.6▲景深：≥200mm(3X)，≥100mm(18X)。

1.7空间分辨率≥18 lp/mm；图像几何失真度≤1%。

1.8 LED光源，亮度可调，与镜头集成一体，工作距离20cm处光源照度≥35000Lx，工作距离30cm处光源照度≥20000Lx，工作距离为20cm处光源中心温升≤2℃。

1.9通过镜头按键进行：图像观察视野大小缩放、手动焦距调节、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电子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自动图像采集、图像冻结、白平衡调节、控制进入软件界面及图像对比等功能，并支持镜头扣手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1.10镜头手柄集成多功能按键支持放大/缩小图像、手动焦距调节、放大倍数长显、开启/关闭测距功能、选中病人信息等多种功能于一体。

1.11镜头扣手按键具有采集图像/定位宫颈口/图像按时序对比等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设置。

1.12具备激光测距功能，智能提醒调整方向，快速定位工作距离。

1.13设备集成高清视频输出接口≥2个。

1.14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

2.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1配置≥23英寸医用显示器，系统分辨率：≥3840*2160。

2.2 台车集成储物篮，可供临床放置检查试剂和手术操作器械；配置可旋转的键盘托盘和无线键盘鼠标。

2.3 新建病人档案能够自动加载历史检查记录。

2.4 提供≥4 种病人信息获取方式（直接录入、扫描枪、身份证读卡器、调取病人预约数据库）。

2.5▲支持≥6 种采图方式，包括：镜头扣手采图、自动计时采图、脚踏开关控制、软件按键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

2.6 能将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并且可以通过镜头按键一键控制，对比分析患者病变部位醋白变化和碘染色的关联。

2.7 具有语音播报操作提示功能，按照质控要求自动给出临床检查流的操作提示信息。

2.8 提供阴道镜智能诊断评估方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未给出固定格式的部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投标文件因格式问题造成缺项的，后果自负。）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如下等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技术支持资料；

（9）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10）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小写）。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

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规定标准向陕西中海建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三、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交货期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供应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供应商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10、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八、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九、业绩（业绩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预防不正当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对“★”实质性条款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8）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出明确响应；

（9）公平竞争：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审查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参考财政部 74 号令竞争性谈判程序组织。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5 无效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投标产品评审	44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3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3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产品业绩	6	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电子胃镜系统（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5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项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总分	100分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不少于 3 家。

五、特殊情形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该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

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供应商。

d、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六、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6.1、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供应商对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真实性负责。

6.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6.3、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6.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6.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 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本国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是/否*	
...				*是/否*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